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吕海洲先生委托董事朱一波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陈洲其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奥岩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赵兴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国全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54,832,080.58	1,123,555,713.84	20.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365,451,389.65	356,693,537.95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1	2.97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776,784.74		149.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9		148.72
	报告期(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9,150.06	8,757,851.70	5.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18	0.0249	5.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249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18	0.0249	5.5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1700	2.400	增加 0.0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17	2.40	增加 0.07 个百分点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77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鄂州市建设投资公司	6,914,292	人民币普通股
昆明易发投资有限公司	2,075,500	人民币普通股
云南浩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3,500	人民币普通股
昆明凯得盛商贸有限公司	1,873,181	人民币普通股
班伟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晋信天健资金信托	1,176,211	人民币普通股
李爱民	1,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何飞燕	1,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晋中泰亨亚飞汽车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敏安	828,1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货币资金	79,771,259.89	52,351,037.46	52.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79,134.00	23,338,175.00	–76.09
应收账款	105,905,942.98	39,596,488.91	167.46
其他应收款	30,367,313.03	51,815,412.78	–41.39
应付账款	22,013,815.02	5,370,955.95	309.87
预收款项	62,762,555.61	8,167,535.47	668.44
应交税费	14,661,802.28	–1,585,693.61	1,024.63
其他应付款	222,198,670.09	124,481,904.76	78.50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50,451,655.34	146,077,993.37	345.28
营业成本	519,180,331.49	95,266,005.72	444.98
销售费用	59,943,231.37	11,196,005.74	435.40
管理费用	9,287,370.19	15,541,146.50	–40.24
财务费用	28,186,962.44	16,259,508.32	73.36
净利润	12,220,340.72	7,607,399.46	6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76,784.74	–135,968,215.44	149.11

1、货币资金、应收帐款、应付帐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应交税款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奥运产品产销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主要是公司投资的股票因股价下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和收回部分投资所致。
3、其他应收款变动是公司组织其他应收款项回收所致。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奥运产品产销增加所致。
5、管理费用下降主要是北京公司固定支出减少所致。
6、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贷款利息和手续费增加所致。
7、净利润增加主要是公司奥运产品销售增加、翡翠原石销售增加所致。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奥运产品销售、翡翠产品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为进一步规范企业运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责成公司相关部门对 2007 年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落实情况及整改效果重新进行了审慎评估,2008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专项治理整改报告》,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仍将进一步落实贯彻专项治理活动的要求,以健全上市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透明度为目标,以自查自纠为契机,切实做好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各项工作。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程序》,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公司子公司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简称"兴龙珠宝")于 2007 年 8 月与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盘龙支行(简称"农行盘龙支行")签订的一年期借款合同现已到期,兴龙珠宝在偿还完上述贷款后,继续向农行盘龙支行申请一年期 1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该综合授信额度经农行盘龙支行批准后,兴龙珠宝可在该额度范围内向其申请贷款,届时双方再另行签订具体的借款合同。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兴龙实业")已与农行盘龙支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兴龙实业同意将持有的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农行盘龙支行,为兴龙珠宝在农行盘龙支行的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该事项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贷款具体事项见 2008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改承诺及履行情况: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其通过资产置换进入上市公司的两家珠宝类公司即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1)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上述两家公司在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任一年实现净利润,按公司权益计算分别低于 3,500 万元、3,850 万元、4,235 万元;或者(2)上述两家公司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兴龙实业将追送股份,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 10 股送 2 股。

2007 年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贡献净利润 4228.80 万元,符合承诺要求。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证券代码	简称	期末持有数量(股)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账面值	期初账面值	会计核算科目
1	600864	哈投股份	310,000	7,626,000.00	1,677,100.00	8,291,17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000807	云铝股份	2,300	46,000.00	12,282.00	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000903	云内动力	273,800	4,463,480.95	1,653,752.00	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000939	凯迪电力	400,000	9,868,600.00	2,236,000.00	10,9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600422	昆明制药	0	0	0	81,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600808	马钢股份	0	0	0	4,016,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22,004,080.95	5,579,134.00	23,338,175.00	–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兴龙
2008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08–17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10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董事吕海洲先生委托董事朱一波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陈洲其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奥岩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此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一年期 11000 万元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此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一年期 11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大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兴龙实业")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000 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为本公司在中信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贷款获批后本公司将在该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再与中信银行签署《借款协议》分次提取该笔款项。

3、《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 2007 年年报监管工作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的有关规定,湖北证监局于 2008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5 日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本公司在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方面均存在问题。 公司接到湖北证监局《限期整改通知书》(以下简称"整改通知")(鄂证监公司字〖2008〗99 号)后,董事长立即组织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了认真地学习,针对《整改通知》提出的问题,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逐项制订和落实整改措施。

此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O 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08–18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此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二〇〇八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谨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二〇〇八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二〇〇八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公司《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此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接到湖北证监局《限期整改通知书》后,董事长立即召集董事、监事、高管召开会议,针对《限期整改通知书》提出的问题,逐项提出整改意见,所有监事列席会议并认真学习《限期整改通知书》内容。经监事会对《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进行谨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制订的整改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整改措施切实可行。

(二)、监事会在整改措施实施过程中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监督整改措施逐条落实到位。

(三)、监事会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在今后工作中继续发挥其职能,加强对公司、子公司经营运作、财务情况和高管行为检查和监督。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00 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08–19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 2007 年年报监管工作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的有关规定,湖北证监局于 2008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5 日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公司在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方面均存在问题。 接到湖北证监局《限期整改通知书》(以下简称"整改通知")(鄂证监公司字〖2008〗99 号)后,公司董事长组织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了认真地学习,针对《整改通知》提出的问题,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逐项制订和落实整改措施。现将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通知》指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行为缺乏约束,董事会未能充分发挥作用。

1、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赵兴龙擅自进行股票投资。2007 年 10 月,赵兴龙通过所属子公司兴龙珠宝有限公司以 2600 万元用于股票投资,买入股票的品种、买卖时点、价位均由赵兴龙决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投资应当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在投资行为发生前后均未对赵兴龙加以必要的约束。

说明及整改措施:2007 年 10 月,公司子公司兴龙珠宝以 2600 万元用于股票投资,该事项已经经过兴龙珠宝董事会审议通过。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该股票账户公司转款 471 万元,账面浮动盈亏 –1564.6 万元,股票市值 557.9 万元。经公司经理办公会讨论,拟将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所剩股票择机全部卖出。公司董事长赵兴龙先生已就此事,在董事会上向全体董事及公司管理层做出深刻检讨,并当场承诺以后公司再进行股票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短期投资管理制度》和公司各项规范制度来严格执行。

2、公司项目投资缺乏严格的论证,导致重大亏损。2007 年 2 月,公司进行重大投资,设立了子公司北京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钰"),从事玉石产品终端销售。尽管此项投资得到董事会批准,但由于采用通讯表决,董事会并未对此进行充分论证,所属投资委员会也未发挥作用。在赵兴龙坚持下北京金钰得以成立,但一直亏损。

情况说明:北京是我国历史名城,几千年悠久的历史文化沉淀,使北京人对珠宝玉石文化有着特别的喜爱和崇尚。2006 年为了抓住即将到来的北京奥运会商机,公司确定了推进北京辐射北方市场的发展战略,借北京旗舰店扩大公司品牌形象。2006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北京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的议案》。2007 年 2 月,东方金钰北京旗舰店正式落户北京王府井金宝大街。该店开业后经营情况不甚理想主要是基于如下原因:一是作为北京旗舰店,定位起点较高,经营面积较大,造成前期租金费用和装修费用较高;二是为开拓市场前期做了大量广告宣传,宣传广告费用集中投入较大;三是初期在在经营方针、策略定位有一定偏差,在产品结构和价格定位没有完全符合北京市场的实际情况。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店亏损 1443 万元,2008 年 9 月 30 日亏损 532 万元,累计亏损 1975 万元。

整改措施:对北京公司在经营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一直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调整,一是 2008 年 6 月北京公司压缩经营性场所规模,将商场二楼整体退租,仅保留一楼 890 平米经营场所,预计一年减少费用支出 550 万元;二是通过一年多的市场调查与分析,对现有商品品种、结构、价格予以调整,充实新的商品,逐步适应市场的需求与变化;三是增加增加珠宝类商品的种类,预计在四季度期间逐步增加黄金饰品、钻石镶嵌等种类。2009 年北京公司力争实现盈利。

在今后的经营中,在投资层面公司将谨慎对待重大投资项目,充分发挥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作用。对于需要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投资、融资项目, 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的投资评审小组负责项目的前期准备,安排调研,组织编制立项意见书,可行性报告,并经投资评审小组初审通过以后再报给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审核。召开董事会讨论该投资项目时,必须提交相关的立项意见书,可行性报告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讨论意见。

二、《整改通知》指出,公司内控制度没有得到有效执行。

1、财务核算不规范,主要表现为兴龙珠宝材料采购发票不全,销售回款存在第三方付款的现象,导致公司成本和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存在重大风险。2007 年度,兴龙珠宝采购货物 2.76 亿元,其中 1.46 亿元取得发票,占比 53%。在公司会计核算中,未取得发票的原材料以暂估价入账,影响到公司存货和成本结转的真实性。另外,公司玉石成品的销售量较小,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原材料。兴龙珠宝 2007 年度翡翠原料实现收入 5390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67.2%,并且集中发生在三季报、半年报、年报截止日。"

情况说明:翡翠原石原产于缅甸,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国内市场,由于进入国内市场的复杂性,国内原石集散地主要在云南盈江、腾冲等边境县市,供应商复杂多样,既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也有大量的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包括缅甸商人,致使公司原石、成品采购渠道多样化;公司存在着原石、成品采购没有取得或没有及时取得发票的实际情况;由于各地税收政策与征管方式不同,造成正常取得采购发票非常困难。公司为了规范财务核算,一直非常重视此项工作,虽通过多方努力,但只能取得部分普通发票。2007 年度,兴龙珠宝采购货物 2.76 亿元,其中取得普通发票 1.46 亿元,占比 53%。在公司会计核算中,未取得发票的原材料以暂估价入账。

整改措施:公司为了规范业务流程与会计核算,一直非常重视此项工作,积极探讨相应措施。在采购渠道方面,公司拟与云南、广东具有一定规模的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或委托采购,以解决因存货采购方面出现的问题,及时、全额取得采购发票;二是在内部控制方面,采购翡翠原石与成品,完善采购控制制度,加强采购过程控制,逐步提高采购翡翠原石与成品的开票率。

关于公司销售存在由第三方付款的现象, 由于目前供货单位的多样性与复杂性, 公司为及时回笼资金,减少资金风险,存在较多第三方付款的现象。对此问题,一是以后公司加强原石采购业务发生前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沟通,尽量避免此类情况的发生;二是积极布局终端市场的网点建设,通过规范的零售市场销售,逐步扭转第三方付款的现象,保证回款不断规范。

2、子公司未建立完善的内控机制。公司子公司兴龙珠宝,至今未建立起立起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仅为短期的股票投资召开过一次会议,其他时间未发挥应有的作用。

整改措施:鉴于《整改通知》指出的问题,公司对兴龙珠宝高管人员和董事会成员进行了严厉的批评,并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了《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由股份公司本部负责对二级公司业务指导,要建立起适合各自公司业务特点、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管的职责分工,授权权限,定期不定期召开董事会会议。严格执行《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凡有重大投资决策前须提交股份公司本部董事会审批, 从基层公司开始建立规范的信息传递机制和沟通渠道。

3、资金管理不规范,存在相互串用账户行为。公司关联方云南泰丽宫珠宝有限公司借用兴龙珠宝账户提取现金,以支票归还时间滞后,形成资金占用。

整改措施:组织上市公司管理制度学习,加强对子公司与关联方与控股股东的财务事项监督,定期清理关联方资金往来,杜绝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并建立长效监控机制,防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各种形式的资金占用,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4、公司信息披露存在漏洞。财务部门和董秘之间存在脱节,造成年报披露信息相互矛盾。如 2007 年度,公司房屋租赁收入为 22.50 万元,公司未在年报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中相应反映,再如公司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334 万元,但年报摘要却称不适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情况说明:2007 年年报, 公司房屋租赁收入为 22.5 万元, 是出租武汉市关东科技园高科大厦 18 楼 1427.49 平方米办公用房所致。该房产是本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购入,账面价值为 5,820,638.30 元,一直用于公司本部办公,2007 年 10 月公司将本部部分机构迁到了深圳办公, 为盘活现有资源节约公司开支,公司将该办公楼大部分暂时用于临时出租。

整改措施:公司将加强财务与信息披露部门的联系,对于信息披露内容,两个部门加强相互检查和复核。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着重对财务人员进行信息披露规则的培训,对信息披露人员进行财务知识的培训。

三、《整改通知》指出:公司债务负担沉重,存货蕴含较大风险 。表面上看负债基本正常,实际存在隐患,表现在:一是短期还款压力较大,即使长期借款也将在 2009 年到期。二是短期偿债能力明显不足,年末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例为 175%,基本正常,但剔除流动性差的珠宝类存货后的速动比率为 52%,表明短期偿债缺口很大。三是经营状况不尽人意,全年经营性现金为净流出,难以支撑大量的到期债务。存货的风险表现在两方面,一是流动性差,存货周转率仅 0.44, 按照这种水平超过两年才能周转一次,对于翡翠等市值变动较大的资产而言,这种低流动性将带来较大隐患;二是价值模糊,部分珠宝资产以暂估价入账,其真实性存在一定风险。

情况说明:在前次重组过程中公司承接了大量的遗留债务,重组后为加强公司翡翠行业的龙头地位,不断增加翡翠原石的采购收藏数量,为解决部分采购资金,公司通过银行融资增加了一定数量的负债。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89167.1 万元,总资产为 135483.2 万元,其中存货 71961.5 万元。

整改措施:公司将通过推行优惠的加盟促销政策,增加翡翠成品终端销售网点,继续扩大市场占有率;加大原石加工力度,增加各销售网点铺货数量,制订适合不同市场需求的价格定位和销售策略,增加翡翠成品销售;继续加大翡翠原石销售数量,逐步减少翡翠原石与成品库存量,提高翡翠存货周转率,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降低资产负债率。

四、《整改通知》指出:增值税方面,2008 年 2 月,兴龙珠宝由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时,税率由 4%提高到 17%。由于兴龙珠宝的供货商主要是个体工商户,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资格,公司在采购环节暂时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进行销项税抵扣。企业所得税方面,按照昆国税函[2006]6 号文规定,兴龙珠宝 2005–2007 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2008–2009 年按税收政策实行减半查账征收,实际税率为 12.5%。上述税收政策的变化,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成本核算和经营业绩。

整改措施:公司认真学习相关税收政策,积极与税务主管部门的沟通,年前对 2008 年的税收影响已充分预计,公司对策是改变采购策略,尽量回避与个体工商户和个人交易,选择可以开具发票的公司采购翡翠原石与成品,完善采购控制制度,加强采购过程控制,加强与供应商、税务部门的联系,确保采购环节及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消除增值税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加大销售,增加业绩,降低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还通过对以下方面的工作,全面确保落实《整改通知》精神。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已经已经成立了以董事长赵兴龙为组长(委托梁俊主持日常工作),以财务总监梁巍、董事会秘书朱一波为副组长,以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的清理工作小组,专门负责清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新检查和完善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五大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制度》,自查实际工作中各项规则的执行情况,寻找差距,发现问题。

经过自查,发现在公司内部信息的沟通方面确实存在缺陷,公司组织架构各层级职责模糊,分工不明确。子公司对股份公司的报告制度缺失,经理层对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制度没有得到很好的执行,以至于公司董事会与子公司,与经理层信息不对称,不能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通过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再次清晰界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经营层的职责。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关,负责制订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审议公司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等重大事项。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常设机构,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负责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各专业委员会是董事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执行、提名、投资、审计、薪酬与考核等方面各司其职,帮助提高董事会决策的专业化水准,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对公司进行日常经营和管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再次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权限、董事会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权限,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权限,要求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通过完善和细化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详细规范其职责权限、会议流程、审批程序、信息传递,确保董事会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实质性决策权力;确保董事会的运作合法合规,避免陷入无序运作的状态;确保各专业委员会能切实发挥作用。

为了保证提高董事会会议的决策效率,切实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从而发挥董事会的核心作用,避免现场会议次数过少,董事会无法正常行使决策权,董事会职权虚置和内部人控制的局面发生,公司将增加现场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做好会议的准备工作,妥善安排会议日程,会议讨论所需文件资料应当事先提供给各位董事,给予董事会充足时间研究决策,确保有充分时间全面详尽地讨论重要事务。会议所有议题经过充分讨论和民主表决。

建立规范的信息报告制度和检查监督机制。为了董事会能够获取有效信息来使自己对公司的整体情况、面临的主要风险与机遇、发展战略有一个完整详实的了解,以便作出正确的决策,有效监督公司的经营,因此董事会将建立规范的信息报告制度来促使管理层向董事会及时报送经营管理信息,有效解决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建立管理层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并通过按月编发信息通报的形式建立董事会与管理层之间的经常性信息沟通渠道, 确保董事会特别是独立董事及时获得履行职责所需的足够信息。建立检查监督机制,促进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充分发挥职能,加强对公司运作和财务情况的检查和监督。设立审计部作为监事会的常设机构,在监事会的领导下对公司、各子公司、各位高管进行检查和监督。

2、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

公司已经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公司,针对公司业务特点、业务流程、财务规范的要求来重新修订围绕生产、存货购销、资金审批、投资手续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要求,建立适合本企业特点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建立健全适合本公司内部会计及其相关控制为核心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上述规范实行严格的职责划分和授权控制,使各部门、岗位、员工明确自己的职责。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各项作业的业务流程、管理办法和工作目标,订立明确的控制标准,定期进行考核,以便员工按照规定的标准正确地处理各项业务,保证实现既定的工作目标。作好各项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信息系统。明确规定财务和会计处理程序,处理权限;建立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和内部稽核制度,使经济业务和会计处理得以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最后,建立内部控制的检查与评价制度。使得内部控制得以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的重要措施,也是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薄弱环节,不断改进与完善内部控制的重要保障。

公司在出具 2008 年年报时,还将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发表专门的鉴证意见。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执行情况进行合理评价,并提出改进建议。

3、明确公司盈利模式,改善公司财务质量。

一是对公司现有投资和经营体系进行有效整合,压缩非盈利资产和项目,突出主业,尽快形成有效盈利模式。二是通过整合珠宝类资产,提高流动性,降低负债水平。三是完善原材料采购程序,确保采购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是翡翠原材料、翡翠饰品和黄金饰品,公司业务除翡翠原材料的采购销售外,还有翡翠制成品的加工和批发,具体包括各种高档翡翠饰品如手镯、玉佩、吊坠、珠链、戒面、挂件、摆件等,以及其它翡翠工艺品。有着从翡翠原材料到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的完整产业链条。2007 年以来,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公司成功经营了北京奥运黄金摆件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为强化现有盈利模式,公司将通过推行优惠的加盟促销政策,增加翡翠成品终端销售网点,继续扩大市场占有率;寻求新的黄金摆件项目,稳定黄金生产加工与销售。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翡翠原材料采购制度;细化、增加采购控制环节,如采购申请、审批、询价、执行,选择供应商,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取得可抵扣的翡翠原石采购发票,确保采购成本与销售成本结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同时,公司在完成重组后,一直在寻求盘活翡翠佛雕资产,现已与国内几家大型寺院洽谈大佛出租、出售事宜。大股东兴龙实业公司也明确表示,将选择适当时机将其拥有的其他经营性资产与公司的翡翠佛雕进行置换,从而提高公司资产的盈利能力。

4、加强财务管理,完善信息披露。

一是加强资金管理,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证公司资金的合法使用,严禁通过原材料采购从上市公司套现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发生。二是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性,不得因为股改承诺的压力进行盈余操纵。三是公司应妥善处理增值税和所得税的问题。

组织公司财务人员学习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规定,定期清理关联方资金往来,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力度,及时纠正不合理资金往来行为,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完善翡翠原材料采购制度,监督采购环节的执行,及时取得采购发票,严格执行采购资金付款手续,保证公司资金的合法使用。加强对购销业务、经营收支的内部审计与监督,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加强与供应商、税务部门的沟通,采购环节及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加大销售力度,增加销售收入额,消除增值税和所得税政策变更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全面落实《整改通知》精神,规范和完善公司今后的运作行为,科学管理,切实加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财务管理质量,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使公司进入一个全新的良性发展轨道,以良好业绩来回报股东。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董事李飞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书面委托董事长雷洪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雷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素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黎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2,691,537.95	574,199,338.18	–17.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322,773,237.63	366,965,360.94	–1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9	2.48	–11.69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88,616.60		–61.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		0.30
	报告期(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466,051.01	–43,792,123.31	–1,63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30	–1,4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7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	–0.30	–2,900.0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12	–0.14	增加 81.8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10	–0.14	增加 84.85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 月)(元)扣除方式:分项扣除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740,029.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375,579.19
合计	2,364,450.21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08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沙依东园艺场	7,765,343	人民币普通股
库尔勒市库尔楚园艺场	7,765,343	人民币普通股
新疆荣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新疆库尔勒人和农场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1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传飞	499,808	人民币普通股
盖少江	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马丽	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陆汉德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明娟	288,7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曦	285,3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增加 33.63%,主要系公司收回赊销款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期初减少 85.37%,主要系公司收回赊销款所致;

3、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 234.53%,主要系公司预付香梨收购定金所致;

4、报告期末,存货比期初增加 73.02%,主要系公司农业成本增加及购买包装物所致;

5、报告期末,商誉比期初减少 100%,系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所致;

6、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比期初减少 100%,系公司偿还借款所致;

7、报告期末,预收账款比期初增加 52.31%,主要系公司预收商业街商铺租金所致;

8、报告期末,长期借款比期初增加 100%,系公司新增两年期贷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由于定向增发未获成功,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联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四万吨聚甲醛项目后续资金出现困难,经寻求合作伙伴未果,该项目具有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与波兰 ZAT 公司签署的聚甲醛项目技术引进合同目前仅执行一半,于 2009 年 9 月到期,若该合同不能在期限内履行完毕,我公司前期已支付的 48,092,658.72 元技术转让款,将无法获得完整技术而全部损失;其他已发生的设计费、部分土建工程费及设备采购预付款等都可能形成损失。同时公司与新疆阿克苏地区行署签订的《关于转让新疆联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及年产四万吨聚甲醛项目建设权的协议》中双方约定:如新联化年产四万吨聚甲醛项目建设不能如期建设开工,公司将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项目投资总额 12.7 亿元的 3%。鉴于此,为真实反映该项目的资产质量和经营状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四万吨聚钾醛项目计提 11,790,108.50 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若年终项目无法转让, 将对该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由此项计提可能导致公司四季度增加 8000 万元以上的亏损。

2、由于公司不具备矿业投资能力,目前不具备开展矿业经营业务的条件,公司暂时没有成立巴州香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06 年 7 月 18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司五大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前项规定期满后,沙依东园艺场等五家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2008 年 7 月 18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第二次上市流通,除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需遵守其做出的特别承诺外,其所持有公司 24,659,882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已解除限售并流通上市。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所开展的四万吨聚甲醛项目建设后续资金出现困难,为真实反映该项目的资产质量和经营状况,公司拟对该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2、公司下属分公司部分资产出现过期,陈旧,或被损坏、闲置等多方面原因,已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对各分公司部分资产作计提减值及报损处理。

上述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报损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将导致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累计净利润亏损。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洪
2008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香梨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30 号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8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 2008 年 10 月 18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董事李飞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书面委托董事长雷洪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雷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形成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新联化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由于定向增发未获成功,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联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建设的年产四万吨聚钾醛项目建设资金出现困难,虽多次寻求合作均未成功。该项目具有一定的经营风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138 号)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 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应享有的对其实现净损益的份额已发生减值。同意公司按照实际出资额与应享有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 11,790,108.50 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与波兰 ZAT 公司签署的聚甲醛项目技术引进合同目前仅执行一半且于 2009 年 9 月到期, 若该合同不能在期限内履行完毕,我公司前期已支付的 48,092,658.72 元技术转让款,将无法获得完整技术而全部损失;其他已发生的设计费、部分土建工程费及设备采购预付款等都可能形成损失。若该项目停止建设,根据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与新疆阿克苏地区行署签订的《关于转让新疆联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及年产四万吨聚甲醛项目建设权的协议》中约定:"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双方商定,乙方(香梨股份)将保证第二批定向增发募集的 4 亿元建设资金,于 2007 年 6 月底前按时到位,如遇特殊情况,募集第二批资金的到位时间再推迟三个月至 2007 年 9 月底。在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行署)按期完成(不晚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甲方承诺条款的前提下,乙方确保自正式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建成竣工投产,建设周期为 25 个月,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除外。因一方违约给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违约金额为项目投资总额 12.7 亿元的 3%。"该协议条款使公司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若年终项目无法转让,将对该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由此项计提可能导致公司四季度增加 8000 万元以上的亏损。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新联化项目由于定向增发未获成功,后续资金出现困难,在目前仍未找到新的战略投资者的前提下,公司此次对新联化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理由合理,程序规范,符合现行《公司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分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报损的议案;

通过对各分公司进行资产清查,发现部分资产出现过期,陈旧,或被损坏、闲置,已无使用价值,也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和《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138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各分公司资产作计提减值及报损处理,共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14,926,082.57 元,报损 7,174,984.78 元。

具体减值及报损情况如下:

(一)果业分公司

由于果酒市场不好,销售渠道不畅,造成业绩下滑。根据果业分公司经营现状及果酒销售情况分析,公司决定退出果酒行业,果业分公司停产。厂房及设备待评估机构评估后,整体处置或出租;将灌装原酒送质检部门逐一检测;对库存产成品及包装物做计提减值或报损。

1、库存产成品

(1) 部分产成品已过期,酒质及酒体感官都发生了变化,已不能饮用,作报损处理,金额为 231,573.65 元;

(2)部分产成品保质期过半,市场认知度基本为零,作计提跌价准备,金额为 544,866.27 元。

2、库存原辅材料、低耗及包装材料

因破损、过期,不能使用等原因,作报损及计提减值准备,其中报损金额为 367,680.22 元,计提减值准备 399,731.62 元。

(二)原控股子公司阿尔金畜牧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剩余资产

1、固定资产类

由于该项目的停止,导致固定资产闲置、坏损,专用设备被淘汰,已无使用价值,同意公司对原阿尔金畜牧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剩余资产进行处置,现已聘请中介机构对其进行评估,公司将根据评估报告对此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原材料

由于该项目的停止,导致原材料长时间闲置、坏损,已无使用价值,全部作报损处理,金额为 19,126.82 元。

3、包装及低耗类

包装及低值易耗品因存放时间过长,存放环境卫生差,已不能满足食品卫生及安全要求,全部做报损处理,其中包装物报损金额为 53,520.63 元;低值易耗品报损金额为 73,782.99 元。

(三)园艺分公司

公司下属园艺分公司苹果园、梨园及杏园因倒春寒、持续低温,沙尘暴等自然灾害影响,部分果树已冻死。公司已对这部分果园进行了清理,并作报损,报损金额共计 6,429,300.47 元。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分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及报损是依据谨慎性原则进行,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客观公正,反映了公司的真实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分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报损处理。

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的议案;

公司首发上市的十个募集资金项目资金已使用完毕,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应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实际收益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结论性意见。同意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08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会期半天

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新联化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分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报损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

2、截止 2008 年 11 月 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四)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参加会议请于 11 月 10 日、11 日(上午 10:30–14:00,下午 16:00–19:00)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随信函或传真同时提供确切的通讯地址。

2、登记及联系地址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圣果路圣果名苑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振丽
邮编:841000
电话:0996–8851716
传真:0996–8851859

(五)会议其它事项

与会者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审议关于新联化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分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报损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截止 2008 年 11 月 5 日,本单位 / 个人持有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计 股,出席 2008 年 11 月 14 日的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股东地址:
特此公告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香梨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31 号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通知及文件于 2008 年 10 月 18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新奇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审议通过关于新联化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由于定向增发未获成功,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联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建设的年产四万吨聚钾醛项目建设资金出现困难,虽多次寻求合作均未成功。该项目具有一定的经营风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138 号)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 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应享有的对其实现净损益的份额已发生减值。同意公司按照实际出资额与应享有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 11,790,108.50 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与波兰 ZAT 公司签署的聚甲醛项目技术引进合同目前仅执行一半且于 2009 年 9 月到期, 若该合同不能在期限内履行完毕,我公司前期已支付的 48,092,658.72 元技术转让款,将无法获得完整技术而全部损失;其他已发生的设计费、部分土建工程费及设备采购预付款等都可能形成损失。若该项目停止建设,根据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与新疆阿克苏地区行署签订的《关于转让新疆联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及年产四万吨聚甲醛项目建设权的协议》中约定:"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双方商定,乙方(香梨股份)将保证第二批定向增发募集的 4 亿元建设资金,于 2007 年 6 月底前按时到位,如遇特殊情况,募集第二批资金的到位时间再推迟三个月至 2007 年 9 月底。在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行署)按期完成(不晚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甲方承诺条款的前提下,乙方确保自正式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建成竣工投产,建设周期为 25 个月,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除外。因一方违约给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违约金额为项目投资总额 12.7 亿元的 3%。"该协议条款使公司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若年终项目无法转让,将对该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由此项计提可能导致公司四季度增加 8000 万元以上的亏损。

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分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报损的议案;

通过对各分公司进行资产清查,发现部分资产出现过期,陈旧,或被损坏、闲置,已无使用价值,也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和《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138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各分公司资产作计提减值及报损处理,共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14,926,082.57 元,报损 7,174,984.78 元。

具体减值及报损情况如下:

(一)果业分公司

由于果酒市场不好,销售渠道不畅,造成业绩下滑。根据果业分公司经营现状及果酒销售情况分析,公司决定退出果酒行业,果业分公司停产。厂房及设备待评估机构评估后,整体处置或出租;将灌装原酒送质检部门逐一检测;对库存产成品及包装物做计提减值或报损。

1、库存产成品

(1) 部分产成品已过期,酒质及酒体感官都发生了变化,已不能饮用,作报损处理,金额为 231,573.65 元;

(2)部分产成品保质期过半,市场认知度基本为零,作计提跌价准备,金额为 544,866.27 元。

2、库存原辅材料、低耗及包装材料

因破损、过期,不能使用等原因,作报损及计提减值准备,其中报损金额为 367,680.22 元,计提减值准备 399,731.62 元。

(二)原控股子公司阿尔金畜牧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剩余资产

1、固定资产类

由于该项目的停止,导致固定资产闲置、坏损,专用设备被淘汰,已无使用价值,同意公司对原阿尔金畜牧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剩余资产进行处置,现已聘请中介机构对其进行评估,公司将根据评估报告对此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原材料

由于该项目的停止,导致原材料长时间闲置、坏损,已无使用价值,全部作报损处理,金额为 19,126.82 元。

3、包装及低耗类

包装及低值易耗品因存放时间过长,存放环境卫生差,已不能满足食品卫生及安全要求,全部做报损处理,其中包装物报损金额为 53,520.63 元;低值易耗品报损金额为 73,782.99 元。

(三)园艺分公司

公司下属园艺分公司苹果园、梨园及杏园因倒春寒、持续低温,沙尘暴等自然灾害影响,部分果树已冻死。公司已对这部分果园进行了清理,并作报损,报损金额共计 6,429,300.47 元。

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的议案;

公司首发上市的十个募集资金项目资金已使用完毕,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应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实际收益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结论性意见。同意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报告。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香梨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32 号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业绩预告时间: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 2008 年 1–12 月亏损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007 年 1–12 月,–3,121 万元;

2、每股收益:2007 年 1–12 月,–0.20 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所开展的四万吨聚甲醛项目建设后续资金出现困难,为真实反映该项目的资产质量和经营状况,公司拟对该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2、公司下属分公司部分资产出现过期,陈旧,或被损坏、闲置等多方面原因,已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对各分公司部分资产作计提减值及报损处理。

上述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报损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将导致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累计净利润亏损。

四、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在 200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详细的财务数据,若我公司 2008 年度业绩出现亏损,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